关于2023年度市属、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部分 使用计划分配情况的汇报

(市容环卫处)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沪府办[2017]50号)和《浦东新区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 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办[2014]13号)关于生活垃 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部分使用有关规定,结合 各镇在行业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就 2023年度市属、区属环境补 偿资金区统筹部分使用分配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是关于市属环境补偿资金 15% 区统筹部分。2019 年以来,南片地区 1+4 镇以外的有关镇也纷纷反映受到老港基地不同程度影响,希望得到环境补偿资金支持,万祥镇还专门致函生态环境局;为此,根据市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经与区财政局、发改委沟通商议,并向市绿化市容局汇报,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部分使用计划将使用范围在原有 1+4 镇范围基础上,扩大到浦东新区外环及迎宾大道以南区域各镇(14 镇)。具体操作中,区统筹资金使用计划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由各镇申报、然后由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发改委联合发文下达使用计划;各镇将《管理办法》固定比例的补偿资金额度计划和统筹资金申请计划分开单独申报,总体实施资金"两次申报、两次审核、两次下达"。

二是关于区属末端设施环境补偿资金 15%统筹部分。区属补偿资金区统筹部分总量相对较小(每年约 800 万左右,环境补偿资金总额约 6800 万元),分配方案经党组会审核后,由各镇根据实际情况申报使用计划,并与固定比例的补偿资金一同上报,由我局会同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审核后下达,总体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审核、一次下达"。

二、本周期区统筹资金分配及申报使用建议

本周期(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总额51344万元,其中《管理办法》规定的85%额度44305.85万元已于上半年下达各镇,15%的区统筹资金7701.60万元,待本次会议审议明确后启动计划申报;本周期(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区属环境补偿资金总额6854.49万元,其中《管理办法》规定固定比例的额度6025.25万元,区统筹部分资金829.24万元,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即将启动申报。有关统筹部分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建议如下:

一是延续使用操作口径。即空间范围原则,一般直线距离垃圾处理设施越近,受影响越大,原则上补偿额度越大。区级环卫设施倾斜原则,原则上各镇辖区建有区级垃圾中转等设施的,补偿额度适当倾斜。统筹兼顾原则,市属补偿资金范围原则上为南片区域各镇;区属补偿资金范围原则上为北片区域的区属处置周边镇、区属中转站所在镇;同时优先兼顾考虑环保督察整改、设施周边突发环境问题整治、行业年度重点工作区域等所属镇。补贴不能叠加原则,管理办法已明确末端设施所在镇大比例额度的,

原则上不再叠加享受区统筹部分资金。

二是明确区统筹环境补偿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以上使用口径和原则,结合各镇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本周期市属和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资金拟分配建议方案(见附表 1、2),报党组会审议。

三是加快启动使用计划申报。党组会通过审议后,计划立即启动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部分和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含区统筹)申报。后续根据各镇计划申报情况,会同财政、发改委启动审核会签工作,力争尽早拨付该部分环境补偿资金。

附表 1: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 使用情况及区统筹部分资金拟分配方案

2: 2022 年下半年 2023 年上半年区属环境补偿资金额情况及区统筹部分资金拟分配方案

附表1:

2021年下半年2022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区统筹部分资金拟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市、区环卫设施	市属环境补偿资金(2021下-2022上, 范围1+4+X镇)				上周期统筹资	
			本补偿周期新增额度 (70%)-已下达(1 镇)	本补偿周期新增额度 (15%)-已下达(4 镇各3.75%)	本补偿周期区统筹建 议方案(15%)-待下 达(X镇)	小计	金分配(万元)	备注
1	老港镇	老港基地	35940. 80			35940.80		
2	惠南镇	老港基地周边、惠南中 转站		1925. 40	700. 00	2625. 40	700.00	
3	祝桥镇	老港基地周边		1925. 40	1200. 00	3125.40	500.00	
4	书院镇	老港基地周边		1925. 40	600.00	2525. 40	770.65	
5	南汇新城镇	老港基地周边		1925. 40	500.00	2425. 40	500.00	
6	万祥镇	无			500.00	500.00	500.00	
7	泥城镇	泥城中转站			500.00	500.00	800.00	
8	大团镇	三墩中转站			600.00	600.00	900.00	
9	周浦镇	周浦中转站			801.60	801.60	1300.00	
10	新场镇	新场中转站			500.00	500.00	900. 00	
11	康桥镇	御桥焚烧厂周边			600.00	600.00	900.00	
12	川沙 (六灶)	陈行中转站			600.00	600.00	900.00	
13	宣桥镇	无			300.00	300.00	500.00	
14	航头镇	无			300.00	300.00	500.00	
	合计		35940. 80	8365. 05	7701.60	51344.00	9670. 65	

说明: 1、根据市下达通知, 2021下-2022年上补偿周期浦东获得市属环境补偿资金51344万元; 2、市属环境补偿资金今年上半年已下达了85%, 还剩15%的区统筹部分资金7701.60 万元待明确后下达。

附表2: 2022年下半年2023年上半年区属环境补偿资金额情况及区统筹部分资金拟分配方案(万元)

序号	单位	2022下-2023上镇固定 额度	2022下-2023上区统筹 额度分配建议	本次计划可用额 度(小计)	2021-2022区 统筹下达数	备注
1	北蔡镇	1281.58		1281.58		城区站/御桥/
2	曹路镇	2766.04		2766.04		黎明基地
3	川沙镇	33.66	100.00	133.66		陈行站
4	高行镇	51.37	100.00	151.37	100.00	高行站
5	高桥镇	39.73	129.24	168.97	100.00	高桥站
6	合庆镇	670.53	200.00	870.53	100.00	合庆站
7	三林镇	118.26	100.00	218.26	100.00	御桥厂周边
8	唐镇	82.95	100.00	182.95	100.00	唐镇站
9	高东镇	0.00	100.00	100.00	100.00	无
10	张江镇	133.60		133.60	91.39	张江站
11	康桥镇	118.26		118.26		御桥厂周边
12	大团镇	29.56		29.56		三墩站
13	惠南镇	126.37		126.37		惠南站
14	新场镇	41.36		41.36		新场站
15	周浦镇	116.27		116.27		周浦站
16	老港镇	342.35		342.35		海滨焚烧厂
17	祝桥镇	18.34		18.34		海滨焚烧厂
18	惠南镇	18.34		18.34		海滨焚烧厂
19	书院镇	18.34		18.34		海滨焚烧厂
20	南汇新城镇	18.34		18.34		海滨焚烧厂
	合 计	6025.25	829.24	6854.49	691.39	

注:本周期区环境补偿资金共计6854.49万元,其中各镇自分配额度6025.25万元,区统筹资金829.24万元。